# 山水平秋色　彩带串明珠

## 绿色淮南林业生态文化蓬勃发展



淮南是安徽省省辖市。位于长江三角洲腹地，安徽省中北部，淮河之滨，1950年依矿建市，素有“中州咽喉，江南屏障”之称，是沿淮城市群的重要节点，是合肥都市圈带动沿淮、辐射皖北的中心城市及门户。是中国能源之都、华东工业粮仓、安徽省重要的工业城市、中国13个“较大的市”之一、安徽省2个拥有地方立法权的城市之一。全市辖二县五区和一个国家级综合实验区，国土面积5571平方公里，人口383.4万。北拥淮河，南依舜耕，可谓“山水平秋色，彩带串明珠”。境内资源丰富，物产富饶。　　梁虎　吴传贤





### 2016年，全市林业总产值达25.59亿元

淮南林业具有山区(丘陵)林业、平原林业和城市林业的基本特征。长期以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林业工作，坚持义务化植绿、项目化建绿、市场化活绿、产业化兴绿、生态化强绿、法治化护绿，先后荣获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城市、国家园林城市、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等称号。截至2016年，森林面积123.93万亩，森林覆盖率14.9%，林木绿化率18.04%，活立木总蓄积量527万立方米。全市现有森林公园5个，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3个、省级森林公园2个，森林公园总面积10万亩。截至2016年底，全市林业产值达25.59亿元。

近年来，全市造林绿化工作呈现六个显著特点。一是全民义务植树全省领先。采取多部门自建、共建和缴纳义务植树费等开展营造纪念林活动，实行全社会集资办林。其中，用义务植树方式实施植被恢复，在全省首创；上窑新四军纪念林形成红色旅游品牌，荣获“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”称号。全民义务植树在思想观念、绿化功能、营林技术、发展模式和建设规模上都有创新和突破。二是石质山造林成效显著。采取政府引导、市场化运作方式，实施万余亩石质山造林，如谢家集区近3000亩的车路山、打石山，大通区上窑镇、八公山区山王镇、凤台林场各2000多亩的石质山造林，使多年植树不见林的石质山又重新披上了绿装。三是沉陷区治理各具特色。昔日沉陷区的“大通湿地”、“潘集后湖”、“绿馨园生态示范区”、老龙眼生态公园等，通过治理，实现林果繁茂，花红树绿，成了风景怡人的休闲胜地；由淮南矿业集团投资修复的泉大资源枯竭矿区，成淮南“绿肺”。四是矿区绿化实现全覆盖。18家重点煤矿企业实现见缝插绿、应绿尽绿，其绿化覆盖率平均34.35%，有的高达70%以上，受到全国绿化委领导的高度评价。五是廊道绿化实现新突破。按照全省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的总体要求，国道、省道、高速公路、铁路及河湖两侧各建设林苗两用林，形成316公里的绿色示范长廊。六是单位和部门绿化亮点突出。市政府老机关大院、淮南矿业集团大院、洞山宾馆、淮南煤矿宾馆等单位绿化特色鲜明。八一林牧场18位退伍军人自主创业，在茨淮新河营造万亩水土保持林，受到全国表彰。目前全市分别有4家、40家和125家单位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绿化模范单位称号。

### 淮南林业生态文化蓬勃发展

淮南市林业产业发展按照“生态建设产业化，产业发展生态化”发展思路。2016年，全市林业总产值达25.59亿元。林业总产值中第一产业产值为18.58亿元，占林业总产值的72.61%；第二产业产值为4.72亿元，占林业总产值的18.44%；第三产业产值为2.29亿元，占林业总产值的8.95%。

多年来，淮南依托自身特有的自然景观和人文资源，深入挖掘汉文化(淮南子文化、豆腐文化)、淮河流域湿地文化、煤文化、楚文化等文化内涵，积极构建以城市文化公园、森林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生态科普基地、义务植树基地等为主体的生态文化体系。农家乐、采摘园等乡村旅游项目蓬勃发展，建成各类乡村旅游项目超过30家，使游客在观光、品尝的同时享受乡村情趣，体验农耕文化。积极保护古树名木，通过挂牌、建档、管护、社会监督等形式，使淮南市现有的164株古树名木得到很好保护，成为生态教育的“活标本”。

淮南市现有淮河、焦岗湖、瓦埠湖、高塘湖、泥河、十涧湖、凤凰湖等湿地，湿地总面积600.81平方公里。现有焦岗湖、十涧湖两个国家级湿地公园；泥河、凤凰湖两个省级湿地公园，湿地公园总面积74.57平方公里。

# 淮南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多举措，齐发力

淮南市委、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林业工作，先后荣获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城市、国家园林城市、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等称号。2013年11月，市委、市政府决定，在全市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活动，力争用3~5年时间，实现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目标。

创建工作开展以来，市委、市政府周密部署，精心组织，扎实推进，取得了积极进展。一是创建申请正式获得国家林业局审批。二是编制完成了《淮南市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》并通过专家评审，2015年5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实施。三是加快生态建设。2013~2017年，全市共完成成片造林26万亩。四是强化林业资源监管。通过编制林地保护规划、湿地保护规划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，严格依法行政审批，强化应急管理，加快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建设，巩固生态建设成果，严守林业生态安全。

按照领导带头、示范引领、分层推动的要求，成立了由各级党政主要领导挂帅的高规格创森领导机构，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亲自部署，亲自督查，各县区、各乡镇及市直有关单位坚持一把手亲自抓、其他班子成员齐上阵，形成了全市上下齐抓共管、协同推进格局；建立市、县区、乡镇各级领导的创森包村示范联系点，实行“一名领导、一个地点、一个方案、一抓到底”，确保将示范点建设成精品工程。

政府加大对造林绿化的财政投入。市财政对人工成片造林，每亩造林补助300元，其中石质山造林每亩补助1000元；对新增市级重点森林生态长廊工程造林，前五年土地流转费由市级财政承担，其他森林生态长廊工程土地流转费由所在县区财政承担；对获得省级森林县(区)的，市财政按每县(区)给予50万元奖补；对获得省级森林乡镇的，市财政按每乡镇给予20万元奖补；对获得省级森林村庄(社区)的，市财政按每村(社区)10万元给予奖补。

市林业局制作了《淮南市主要造林树种与造林模式》等技术手册下发进行技术指导，该手册从造林地整理、苗木选择、七类栽培模式及技术要求、栽植时间及方法、抚育管理等方面对造林工作提出建议；举办全市县区农林局长、分管乡镇长和林业技术骨干参加的造林技术培训班，对造林整地、苗木选择、栽植技术与管理等进行全面培训；市及六区两县林业部门分别成立了创森造林技术指导小组，并抽调全市各级林业技术骨干200余名，深入造林一线，从苗木选择、栽植技术、后期管理等环节全程进行技术指导。